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1年8月2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目錄

公開說明書.....	1
I. 一般資訊.....	1
名稱.....	1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會員國.....	1
成立日期與預計存續期間.....	1
基金概述.....	1
索取最新年報、半年報及報表之地址.....	1
II. 參與機構.....	2
授權管理公司.....	2
保管機構.....	2
授權過戶代理人.....	2
經授權維護發行帳戶之機構.....	2
次保管機構.....	2
法定查核會計師.....	3
推銷商.....	3
授權行政及會計經理.....	3
會計管理之複委託.....	3
財務管理委託.....	4
行政及管理層成員.....	4
III. 運作與管理程序.....	5
<u>3.1 一般要點.....</u>	5
會計年度結算.....	5
稅負.....	5
<u>3.2 特殊條款.....</u>	6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6
IV. 商業資訊.....	16
謹致投資者.....	16
V. 投資規定.....	16
VI. 整體風險.....	16
VII. 資產評價規則.....	16
資產的評價規則.....	16
用以調整資產淨值之擺動定價制度及其觸發門檻.....	17
會計方法.....	17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VIII. 報酬..... 17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節譯本]

受歐盟 2009/65/EC 指令管轄之集合投資計畫

公開說明書

I. 一般資訊

➤ 名稱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Edmond de Rothschild SICAV)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008 Paris, France.

➤ 法律形式與本基金成立之會員國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à compartiments
符合法國法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含有子基金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 SICAV)

➤ 成立日期與預計存續期間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 AMF)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授權。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成立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預計存續期間為 99 年，係透過合併以下基金而設立：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Credit 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Growth 成立於 2005 年 2 月 10 日
- Edmond de Rothschild Financial Bonds 成立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

➤ 基金概述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由十二個子基金構成。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EdR SICAV – Europe Midcaps)

股份形式	ISIN 碼	配息收益分配	貨幣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目標投資人	風險系統化避險
A 歐元股份	FR0010177998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歐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無
A 美元股份	FR0010998112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無
A 美元股份 (避險)	FR0012538056	淨收益：累計型 淨已實現資本利得：累計型	美元	一股份	所有投資人	歐元/美元

*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適用於管理公司、保管機構或與其相同集團公司之認購。

**以及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認購子基金之所有股東

➤ 索取最新年報、半年報及報表之地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最新之年報與半年報於管理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之八個營業日內寄送。管理公司地址為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II. 參與機構

➤ 授權管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保管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保管機構職責說明：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履行適用法規所界定之職責，即：

1. 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2. 檢視管理公司之決定是否合法，
3. 監督本基金之現金流。

利益衝突之控制與管理：

保管機構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及管理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二者同屬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下。依據所適用法規，該二者各自實施合於其規模、組織及活動性質之政策與程序，以採取旨在防範可能由此連結所產生利益衝突之合理步驟。

委託

保管機構業已將金融證券之保管委託予次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委託保管職責之說明、CACEIS Bank 之次保管機構名單及因此等委託而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載於 CACEIS 網站：www.caceis.com。
於股東向保管機構提交書面要求後，投資人將在八個營業日內獲得最新的資訊。

➤ 授權過戶代理人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業經授權以承擔有關帳務之責任，包括申購及買回指示之結算，並管理本基金之發行帳戶。

➤ 經授權維護發行帳戶之機構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 次保管機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CACEIS Bank

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有限公司)

由法國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CECEI)核准之信用機構。

登記辦公室：1-3, Place Valhubert, 75013 Paris, France.

郵寄地址：1-3, place Valhubert –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代表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股份、清算及保管機構收到或傳送之同步款券交割指令(delivery-versus-payment，DVP)。該機構同時負責本基金股份之金融行政服務(例如有價證券交易及收益之收取)。

➤ 法定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登記辦公室：63, rue de Villiers – 92200 Neuilly sur Seine, France

簽署人：Frédéric Sellam

➤ 推銷商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1 40 17 25 25

E-mail：contact@edram.fr

Fax：+33 1 40 17 24 42

網址：www.edram.fr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監督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行銷並得授權其選定之第三人實際進行行銷活動。此外，管理公司並不知悉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股份所有推銷商之身份，其或被允許於無正式合約之情況下為該等行為。

不論最終何者被委任為推銷商，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銷售團隊負責處理股東關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任何資訊或問題。股東可於登記辦公室與其取得聯繫。

➤ 授權行政及會計經理公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會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於2004年4月15日核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登記字號 GP 04000015，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將其會計及行政管理委由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辦理。

➤ 會計管理之複委託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股本為 5,800,000 歐元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辦公室：1-3, place Valhubert, 75206 Paris Cedex 13, France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將其會計管理委由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辦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將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會計管理委由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辦理。

CACEIS Fund Administration 之主要營運目的為財務投資組合之評價、帳目與行政管理，因此其主要專注於從事投資組合之財務資訊、資產淨值之計算、投資組合之簿記、帳冊及會計與財務報告及資訊之製作及各類法定及特別報告之製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財務管理委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委託部份本基金之財務管理予：
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 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瑞士法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受 1934 年 11 月 8
日之聯邦銀行及存款銀行法規管，其註冊於瑞士貿易暨公司登記處，編號
為 CHE-105.978.847。

登記辦公室：18 rue de Hesse, CH-1204 Geneva, Switzerland

此財務管理之委託係以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避險為重心。

➤ **行政及管理層成員**

行政及管理層成員之身分和職責可在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年報取得。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行政程序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III. 運作與管理程序

3.1 一般要點

這些一般要點為所有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之共同規定。

- 附隨於股份級別的權利性質：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開放式投資公司—SICAV)為一有限責任公司，其目的係為管理金融工具與存款之投資組合。依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令(French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de)第 L.214-7-4 條之規定，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股份乃由公司在任何時間，依股東要求，以其淨資產發行或買回(其將視情況增加或扣除手續費及費用)。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量比例對於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產享有所有權。
 - 登記：股份將登記於法國清算機構 Euroclear France，登記前被視為記名證券，登記後為無記名證券。記名股份須由保管機構註冊登記以表彰持有人之權利。無記名股份則須在次保管機構名義下以次關係企業之方式開設之中央保管機構(Euroclear France)帳戶註冊，以表彰其權利。
 - 投票權：每股股份有與其所代表的資本部分成比例之投票權，一股一權。有關管理之決策乃由董事會依管理公司之指示決定之。
 - 股份形式：無記名股份
 - 十進位制(分割)：根據董事會的決定，股份得被分割為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或千分之十。
- **會計年度結算**：
九月最後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第一個會計年度將於 2019 年 9 月份之最後一個證券交易所之營業交易日結束。
- **稅負**：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免繳公司稅。然而，配息及資本利得會給股東時均會被課稅。
因此，買回本基金股份時(或一子基金解散時)所實現之損益代表資本利得或損失，且視個別基金持有人狀況(其居住國、為自然人或法人、申購地等)，以可轉讓證券之資本利得或損失課稅。若持有人非法國納稅居民，此資本利得可能有扣繳稅。此外，未實現資本利得亦可能於某些狀況下課稅。
對於不確定其稅務狀態之股東，建議於申購本基金之股份前，事先徵詢稅務顧問有關其將適用之特定稅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3.2 特殊條款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 **成立日期**

本子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4 日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核准

本子基金成立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係透過合併下列基金所成立：

- Edmond de Rothschild Euro Sustainable Credit，其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10 日

➤ **ISIN 碼**

A 歐元股份：FR0010177998

A 美元股份：FR0010998112

A 美元股份(避險)：FR0012538056

➤ **特別稅制**

符合 PEA 之資格(法國股權儲蓄計畫)。

➤ **財務管理之委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委託部分本基金之財務管理予 EDMOND DE ROTHSCHILD (瑞士)有限公司。

此財務管理之委託係以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避險為主。

➤ **對其他境外基金、AIF 或投資基金之曝險**

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10%。

➤ **管理目標**

本基金之建議投資範圍為五年以上。本子基金之目標係以歐洲中型股票公司曝險之結果達到資產淨值之成長。

選股標準詳述於投資策略章節。

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其係指經理人做出投資決策時係以達到本基金之目標及投資策略為目的。此主動式管理包含作出與資產選擇、區域配置、產業觀點及整體市場曝險相關之決策。經理人無論如何並不受投資組合中基準指標成分標之限制，且本基金可能未持有所有基準指標之成分標的或確實(持有)上述之成分標的。本基金可能與基準指標完全不同或顯著不同，而有時則差異甚小。

➤ **基準指標**

本子基金並無基準指標。其投資範圍並不完全等同於現有之指數。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並非以指標衡量。但為供參考，本於後見之明及五年之投資期間，本子基金之績效可與 Stoxx Europe Small 200 index (Bloomberg ticker: SCXR)比較 (以歐元計價之股份則以歐元表示；以美元計價之股份則以美元表示，含轉投資股利淨額)。此指數代表 200 檔歐洲中型股本股票。

Stoxx Limited (網址：<https://www.stoxx.com/>)乃負責基 Stoxx Europe Small 200 之行政管理機構，其已登載於 ESMA 持有之行政管理機構及基準指數名冊。

依 2016 年 6 月 8 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之 2016/1011 號規定，管理公司有一項監控所用基準指標之程序，該程序列明了在該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之行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投資策略**

採用策略

本子基金採取積極之選股策略，投資範圍主要為歐洲上市股票。選股考量為個股之潛力而非地理或產業因素。歐洲股票將佔資產淨值 75% 至 100%，選股策略如下：

- 本子基金投資範圍由小型及中型公司之股票組成；
- 採用外部分析師之研究報告以協助經理人於投資範圍內就有限數量之有價證券集中進行研究。外部分析師需依管理公司所訂之篩選過程選擇。
- 針對篩選出之個股將再進行量化與質性分析。具體而言，此等有價證券之財務分析將包括下列傳統比率：公司價值/營收比、公司價值/稅前息前利潤比、價格/重新評價資產淨值比、股價/每股盈餘比(本益比)、本益比/營餘成長比。基金經理人將依此選出最具績效潛力之個股

本子基金中之有價證券得以歐元以外之貨幣計價，其貨幣風險最高可達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依經理人對貨幣跌幅之預期，且為維持本子基金績效（貨幣風險之避險），本子基金可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交換合約。

經理人將在其財務分析中系統性地納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以篩選出評等最高之公司。

投資組合中之公司至少將有 90% 具備 ESG 評等。此將為自有之 ESG 評等，或為由外部非金融評等機構所提供之評等。於此等流程結束時，本子基金之 ESG 評等將高於其投資範圍之 ESG 評等。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為管理的組成要素之一，然其於最終投資決定中所占比重並未事先界定。

此外，個股篩選流程尚包括負面篩選機制，以排除依據國際公約在該領域從事生產爭議性武器之公司；以及依據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除外政策（可於其網站上查詢），曝險於有關燃料煤或煙草活動之公司。此負面篩選機制有助於降低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標準，屬於歐盟 2019/2088 號規則，即一般通稱之「揭露規則」或「SFDR」第 8 條所指涉者，並承擔本公開說明書風險概況乙節所定義之永續性風險。

本子基金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

使用的資產

○ 股權：

投資組合至少 75% 將持續投資及/或曝險於歐洲小型及中型股票及其他相當之證券（例如認購權證）。

此投資組合至少 60% 曝險於歐盟股票。其亦被授權可曝險於歐盟和英國以外的股票市場，惟比例最多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10%。

投資組合至少 75% 將持續投資於符合法國 PEA 儲蓄計劃資格的證券。計算此比例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管理公司將會納入來自於英國之股票。

○ 債務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可轉讓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用於現金管理之目的。可轉讓債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投資最高可佔投資組合之 25%。此等工具以歐元計價且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者，應由主權國家、經吸收之機構或由標準普爾評定其短期評等相當或優於 A2 等級、其他獨立機構評為其他相當之等級或具有與管理公司同等內部評級之機構發行，但並無公債與私債間配置之限制。

證券的選擇並非制式且完全基於評等標準。主要乃基於內部分析。在每次投資決策前，管理公司根據其評等以外的標準分析各個證券。如果高收益類別的發行機構的評等下降，管理公司必須進行詳細分析，以決定是否出售或保留該等證券，以維持評等目標。

○ 其他基金、AIF 或境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法國或境外基金或可歸類為通用投資基金之法國 AIF、投資於股票基金，以分散對其他資產類別的曝險，或交易更多特定領域(例如：科技股或醫療保健)；可投資於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以達現金管理之目的，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股份或基金單位；或特別為了投資現金目的時，可投資於貨幣或債券市場基金；上限為其資產之 10%。

在該 10% 之上限內，本子基金同時可以投資符合法令規範之境外 AIF 及/或境外投資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

此等基金及投資基金得由管理公司或關係企業所管理。

○ 衍生性商品：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歐洲受規範、有組織之市場或店頭市場所交易之金融合約，上限為淨資產之 100%，為避險目的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貨幣交換合約。

此外，為避險或曝險目的，本子基金可對股權採用總報酬交換(TRS)形式進行店頭遠期外匯合約，最高可達其淨資產之 50%。預計將在此合約下的管理資產比例為 20%。

此等合約交易之交易對象乃註冊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一級金融信用機構，其具有最低投資級別評級（亦即標準普爾 BBB- 以上評級或相當評級，或管理公司視為相當的評級）。

該等交易對手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無任何影響力。

為大量限制在 OTC 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的總交易相對人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由保管銀行保管且不可使用此擔保品再投資。

包含衍生性商品之證券：

無

存款：

無

現金貸款：

本子基金不擬借入現金，然而，因本子基金流之相關交易（進行中之投資及不投資、申購/買回交易等）可能於特定時點成為貸方，而以淨資產之 10% 為限。

暫時性證券買賣：

為達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且不偏離投資目標，本子基金得暫時性地購買合格之金融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最高以淨資產之 2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為限。具體而言，此等交易將包括與歐元區國家的利率或債務證券之附買回協議，且將為現金管理及/或優化本子基金收益進行。

所管理之資產預期為該等交易之部分為淨資產之 10%。

此等交易之交易對象乃註冊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之一級金融機構，其具有最低投資級別評級（依據標準普爾為 BBB-以上評級或相當評級，或管理公司視為相當的評級）。

該等交易對手對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無任何影響力。

為顯著降低於店頭市場交易工具之總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公司得收取現金擔保品，該等擔保品將存託於保管機構，且不會進行再投資。

其他暫時性證券買賣報酬的進一步資訊請見「手續費及費用」一節。

➤ **本子基金間之投資**

本子基金可投資其他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的子基金，而以其淨資產之 10% 為限。

於其他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子基金之整體投資，以其淨資產之 10% 為限。

➤ **風險概況**

您的資金將投資於管理公司所選擇之金融工具。此等工具將受市場變化及波動之影響。

下列風險因素並非全部，每個投資人皆應負責分析投資相關風險，並形成獨立於愛德蒙得洛希爾集團之外的自身意見，必要時應取得專業顧問對該等事項之意見以確保該投資係適合其經濟、法律地位以及投資範圍。

- **資本損失風險：**

本子基金不保證或保護所投資之資本，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全額取回其投資之初始資本，縱使其於建議投資期間持有股份。

- **信用風險：**

與債務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國庫券（BTFs 及 BTANs）或短期可轉讓證券連結之主要風險為發行機構之違約，無論係因無法支付利息且/或無法返還資本。信用風險亦與發行機構評等調降相連結。股東應注意，如發行機構違約後之所有損失反映於財務文件上，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下降。於投資組合中納入債務證券，無論是直接或透過 UCI，均會使本子基金受到信用品質變化之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商品（負債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曝險使本基金受利率波動影響，利率風險可能導致證券價值下降，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也因此有利率曲線變動之情事。

- **外匯風險：**

當有價證券或投資是以不同於本子基金之貨幣計價時，資本可能受到匯兌風險。

外匯風險即投資組合中金融商品計價貨幣相對於本子基金參考貨幣（即歐元）匯率貶值之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淨值減損。

- **股權風險：**

股票價值可能因發行機構或外部、政治或經濟因素而有變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股票市場及可轉換債券市場之表現與本基金標的證券之表現有部分關聯，其波動可能導致淨資產之劇烈波動，而對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小型及中型公司之風險：
相較於大型公司，小型及中型公司之有價證券可能明顯地流動較性低及波動較大。因此，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有顯著且更快速的波動。
- 與金融及交易對手合約承諾之相關風險
使用金融合約可能對資產淨值之減損相較於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而言，產生更大及更快之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係因本子基金財務合約使用交易於店頭市場及/或暫時買賣證券，而該等交易使得本子基金可能曝露於其中之一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資產淨值減損之可能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子基金交易之市場有使可能因缺少流動性而受影響，該等市場條件可能影響價值條件，因此本子基金可能必須結清、開始或修正部位。
- 衍生性商品連結風險：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遠期金融工具(衍生性商品)。
使用金融合約對資產淨值之減損而言，相較於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可能產生更劇烈及更快下滑之風險。
- 與以非本子基金貨幣單位計價之貨幣連結之風險：
如其未避險，單位持有者投資於非本子基金基礎貨幣(歐元)之貨幣可能受有外匯風險。
如匯率變動，本子基金資產價值可能下降，可能使得本子基金資產淨值降低。
- 與暫時性證券買賣連結和總報酬交換之風險：
使用證券融資交易、總報酬交換和管理其擔保品可能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如作業風險或保管風險。因此，此等交易可能對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風險
此係與暫時性證券買賣的交易對手和總報酬交換達成不完備合約之風險。
- 永續性風險：
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若發生，則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實際或潛在之影響。本基金之投資面臨永續性風險，而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因此，經理人識別並分析永續性風險，以作為其投資政策與投資決策之一部分。
- 與採用 ESG 標準進行投資之相關風險
於投資流程結合 ESG 其永續性標準可能會出於非投資原因而排除特定發行人之證券，因此本子基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未採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所獲得之某些市場機會，且本子基金之績效表現有時會優於或劣於未採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就資產之選擇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能部分取決於自有之 ESG 評級流程，或部分取決於第三方資料之排除列表（下稱「禁止列表」）。於歐盟層級缺乏整合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共通或統一定義及標準，可能導致經理人採用不同方式設定 ESG 目標並決定其管理之基金是否已達成該等目標。這也表示可能難以將包含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策略進行比較，以至於應用選擇投資之選擇及權重可能具某程度主觀或基於可能具有相同名稱但不同意涵之指標。投資人應注意，其主觀價值上可能會或不會連結至某種 ESG 標準者，可能與投資經理人之方式大相逕庭。欠缺統一之定義亦可能因 ESG 標準之評估方式與初始想法不同，導致某些投資無法自稅捐優惠或稅務信貸中獲益。

➤ **保證或保護本金**

無

➤ **適格申購人及典型投資人**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及 A 美元(避險)股份：所有申購投資人。

除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外，每位財務顧問或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可能需負責支付各別投資人產生之管理費或諮詢費。管理公司並非該等協議的當事人。

股份並未在所有國家登記進行銷售。因此，其並非開放所有司法管轄區的零售投資人申購。

負責確認投資人或購買人的資格符合相關標準，且確認之後收到必要資訊者，乃實際受任銷售基金者。

本子基金特別適合希望投資歐洲股市，主要是那些在歐盟區域之內的，以達到更大報酬之投資人。如「風險概況」部分所述，投資者應注意此類型證券之固有風險。

根據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以下稱「1933 證券法」），股份未曾亦不會於美國進行登記或依美國任何法律進行認可。股份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或屬地）為募集、銷售或轉讓，亦不得使任何美國人（依 1933 證券法 S 規則之定義）直接或間接受益。

本子基金得申購可能參與美國有價證券首次公開發行（「US IPOs」）之目標基金之單位或股份，或直接參與美國之首次公開發行。金融業監管局（FINRA）業已根據 FINRA 第 5130 及 5131 號規則（「本規則」）頒布有關禁止特定人士參與 US IPOs 配售之資格限制規定，亦即當該等特定帳戶之有效受益人為金融服務業之專業人士（其中包括 FINRA 成員或基金經理機構之所有人或員工）（「受限制人士」），或可能與 FINRA 成員具業務往來關係之美國或非美國公司之執行長或董事（「關係人」）時。本子基金不得向為「S 規則」定義下之「美國人」之利益或為其代表者進行募集與銷售，亦不得向在 FINRA 規則下被視為受限制人士或關係人之投資人進行募集或銷售。投資人就其自身法律地位存在任何疑問者，應徵詢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投資本子基金之適當金額取決於投資者本身之狀況。為決定金額，股東應徵詢專業之意見，以分散其投資及決定本子基金占其投資組合之比例或其將投資於本基金之財產，特別是建議之投資期間及上述風險之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量，個人財產，個人需求，及特定目標。無論如何，股東應充分分散其投資組合以避免其僅曝險於本子基金。

- 建議投資期間：5 年以上

➤ **決定和配置收益之程序**

可分配金額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A 美元(避險)股份
淨收入之分配	累積
已實現淨利得或淨損失之分配	累積

➤ **配息頻率**

累積股份：不適用。

➤ **股份特性**

本子基金有三種股分類別：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A 美元(避險)股份

A 歐元股份係以歐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A 美元股份係以美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A 美元(避險)股份係以美元計價且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表示。

➤ **申購及買回程序**

- 資產淨值計算日期及頻率

每日計算，除國定假日以及法國市場休市日外(以巴黎證券交易所官方行事曆為準)。

- 最初資產淨值

A 歐元股份：419,58 歐元

A 美元股份：131,11 美元

A 美元(避險)股份：106,06 美元

-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A 歐元股份：1 股份

A 美元股份：1 股份

A 美元(避險)股份：1 股份

- 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A 歐元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A 美元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A 美元(避險)股份：千分之 1 股份

- 申購及買回程序

指令依照下表執行。

申購及買回之條件以營業日表示。

D 為資產淨值計算日。

申購指令	買回指令	指令執行	資產淨值	申購之交	買回之交
------	------	------	------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之結算	之結算	之日期	之公布	割	割
D日下午 12:30前	D日下午 12:30前	D	D+1	D+3	D+3*

*在基金解散的情況下，買回費用將在最多五個營業日內結算。

管理公司已實施一套調整本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機制，稱為「擺動定價 (swing price)」。本機制詳述於公開說明書第七節「資產評價規則」。

A 歐元股份、A 美元股份及 A 美元(避險)股份係以金額、以股份或千分之一股份執行。

在本子基金或其他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中，由一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股份類別將視為買回交易後再重新申購。因此，適用每位申購人之稅制乃取決於其個人所適用之稅制或本基金投資地區。申購人如有疑問應向其顧問諮詢以得知其適用稅制。

建議股東傳遞申購及買回指令至負責接收之機構時，應將交易代理人（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集中指令之截止時間納入考量。因此，其他機構可能採用自行訂定而早於上述期限之截止日期，以將傳遞至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之截止日期納入考量。

- **資產淨值公布地點及方式**

本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於管理公司處取得。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

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 75401 Paris Cedex 08

➤ **手續費及費用**

- **申購及買回費用**

申購及買回費用增加投資人支付之申購價格或減少申購價格。分配於本子基金之費用將用於支付本子基金投資或撤回投資所衍生之款項。非支付給本基金之費用則是支付予管理公司、發行機構等。

投資人須支付之申購及買回費用	基準	比率
未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A 歐元股份：最高3%
		A 美元股份：最高3%
		A 美元(避險)股份：最高3%
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之申購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未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之買回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分配予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之買回費用	資產淨值x股份數量	所有類型股份：無

- **作業及管理費用**

此費用含括所有直接向本子基金收取之手續費，除交易費外。

交易費特別是包括仲介費（經紀商費用、地方稅等）及保管機構及管理公司可能收取之交易費。

如有適用，除管理和行政費用外，亦可能收取下列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績效費
 - 向本子基金收取之交易費
 - 與證券之暫時購買及銷售相連結之收益(如有適用)
- 就更多有關向投資人持續收取費用之詳細資訊，請參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

本基金支付之費用	基準	費率
財務管理費用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最高1.95%含稅*
		A美元股份：最高1.95%含稅*
		A美元(避險)股份：最高1.95%含稅*
管理公司外行政管理費用** 尤其是保管、估價及法定查核會計師費用等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最高0.15%含稅*
		A美元股份：最高0.15%含稅*
		A美元(避險)股份：最高0.15%含稅*
支付予服務提供者之交易費： 保管機構：0%至50% 管理公司：50%至100%	從每筆交易中扣除	浮動，係依金融工具而定，及在特別情形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0至最高0.50%+每筆交易加值稅(最小0歐元至200歐元，取決於金融工具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 依買回票息而定：0%至最高5%+加值稅
績效費 ⁽¹⁾	本子基金淨資產	A歐元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Small 200 (NR)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A美元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Small 200 (NR)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A美元(避險)股份：每年超越Stoxx Europe Small 200 (NR) (股利轉投資淨額) 績效表現部分之15%

* 已含所有稅金。

針對本業務活動，管理公司未選擇適用加值稅。

**如果管理公司外行政管理費用之增加小於或等於每年0.10% (含稅)，則應以任何方式通知子基金的股東。如增加高於每年0.10% (含稅)，將個別通知股東，並給予其免費買回股份之機會。

(1) 績效費

管理公司依下列程序收取績效費：

- 指標：Stoxx Europe Small 200，(股利轉投資淨額)(歐元發行單位以歐元表示，美元發行單位以美元表示)
- 績效費由比較本子基金與指數參考資產績效後計算之。指數參考資產經申購及買回之調整，產生本子基金標的指數之績效。
- 當本子基金績效超越標的指數時，將就本基金資產淨值超越標的指數表現部份提撥稅後15%作為績效費用。
- 績效計算期間止於9月之最後計算淨值日。
- 績效費於每次資產淨值計算後提撥。
- 此績效費係每年於計算期間最後資產淨值計算後支付。

若本子基金於計算期間之績效低於標的指數時，將不收取績效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於績效表現低於標的指數之情形，將扣減提撥金額以減少績效費。惟所扣減之金額不得超過提撥之金額。

於買回股份時，管理公司將收取與買回單位相應之績效費比例。

股票研究相關費用（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14-21 條界定）將由本子基金支付。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取得之投資基金管理費之退款，仍應退還予本子基金。於評價所屬基金之管理費費率時，應考量該子基金可能有的退款。

於次保管機構為特別交易而申請上述未提及之交易費用的例外情形，交易及收取之交易費用應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管理報告中敘明。

股東可在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年報中取得更多資訊。

- 選擇中介機構之程序

依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管理公司應就中介機構及交易對手訂定最佳選擇/最佳執行政策。

該政策之目的係依各種預先決定之標準，挑選其執行政策可於執行指令時獲得最佳可能結果之經紀商及中介商。愛德蒙資產管理公司(法國)之政策可於其網站查詢：www.edram.fr。

- 依外國法律計算及分配暫時性買賣證券及任何相當之交易所生之收益

附買回協議乃透過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依當時市場條件於交易時進行。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子基金負擔。由這些交易而產生的利潤將全部作為本子基金之利得。

- 依外國法律計算及分配總報酬交換及任何相當之交易所生之收益

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將由本子基金負擔。由這些交易而產生的利潤將全部作為本子基金之利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IV. 商業資訊

➤ 謹致投資者

關於買回及申購指令統一由以下公司處理：

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授權過戶代理人)

其係設有執行董事與監事會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國銀行信用及投資機構委員會(Banque de France-CECEI)核准為信用機構，於1970年9月28日設立。

登記辦公室：47 rue du Faubourg Saint-Honoré, -75401 Paris Cedex 08, France

電話：33 (0) 1 40 17 25 25

有關於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訊可向推銷商索取。

管理公司得於資產淨值公告逾48小時後，於瞭解其依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所發布的指導，屬指令2009/138 / EC (償付能力 II) 相關監管要求計算的保密資訊之基礎下，將UCI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發送予某些股東或其服務提供者。

有關本基金之管理是否遵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品質目標之審議標準資訊將會公布於網站：www.edram.fr，及記載於當年度本基金的年報。

V. 投資規定

本基金遵從歐洲指令2009/65/EC之法定投資規定。

本基金可能豁免採用5-10-40之比率，將其資產淨值超過35%投資於任何政府或其授權之公營或半公營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合格金融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VI. 整體風險

承諾法：

本子基金將使用承諾法來計算本基金有關金融契約之總風險比例。

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

(譯註：與台灣登記之基金無關，故略譯。)

VII. 資產評價規則

➤ 資產的評價規則

每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是以下列評價規則計算。程序之細節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評價以收盤價計算。

- 於法國或外國受規範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其市價評價。參考市價之評價係依照管理公司所訂且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之程序計算。
- 無大量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將以精算法評價；使用之費率為相當之證券的發行價格，外加或扣除代表發行機構特性之差額後之費率。然而，剩餘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可轉讓債券，或不具特別敏感性者，得以直線法評價。適用該等規則之程序由管理公司決定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 針對於評價日價格並未明列之可轉讓證券或資產負債表上其他項目，將由管理公司依當時發生事件可能反應之波動度修正其評價。該決定須告知查核會計師。
- 涉及於法國或外國組織市場中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依照管理公司所訂之程序以其市價評價，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於本基金規範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涉及期貨、選擇或交換者，以其市價或依管理公司制定之程序所訂之估計價值評價之，其並詳列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共同基金或 UCI 之股份或基金單位，係以其最後知悉之資產淨值、最後知悉之評價日之市價，或以基金或投資基金的行政管理機構或經理人提供之資訊而估計之資產淨值評價之。

➤ **用以調整資產淨值之擺動定價制度及其觸發門檻**

對於子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為了保障該子基金股東之利益，管理公司實施一種具觸發門檻的資產淨值調整方法，稱為「擺動定價(swing price)」。

如果子基金之債務發生重大變動，該機制可確保這些申購/買回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由即將成為或退出子基金之股東承擔。

如果在資產淨值計算日，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投資人的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超過管理公司所預定之門檻（以子基金之淨資產百分比表示（稱為觸發門檻）），則資產淨值可以考量可歸因於淨申購/買回下單之重新調整成本來向上或向下調整。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分開計算，但在按百分比計算時，任何調整均以相同方式影響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所有資產淨值。

成本與觸發門檻由管理公司決定並定期審查。管理公司根據交易費用、購買與銷售價格範圍、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潛在稅收來估算這些成本。

由於此等調整與子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下單淨額息息相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擺動定價於未來任何特定時刻是否適用，或管理公司採用此種調整之頻率。在任何情況下，此類調整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2%。

投資人應知悉，由於擺動定價之應用，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性可能不僅僅反映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證券的波動性。

經調整後之資產淨值，即「擺動」後資產淨值，是唯一告知子基金股東之資產淨值。然而，如果要支付績效費用，則其會依適用擺動定價機制前的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規定，管理公司不會通知單位持有者觸發門檻，並須確保內部資訊渠道受有限制，以保護資訊的機密性。

➤ **會計方法**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遵守現行規範所訂之會計方法，特別是應適用之會計科目表。

本可變資本投資公司選擇歐元作為其基礎貨幣。

利息按照應計利息法計錄之。

所有非以歐元計價之證券皆依評價日之匯率轉換為歐元。

所有交易紀錄皆不含費用。

在評價日尚未確定價格或其價格已經調整之金融工具，管理公司負責以可能的交易價格評價之。

於審定期間，將告知法定查核會計師這些評價及相關理由。

下列子基金選擇歐元作為基礎貨幣：

1.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歐洲中型股基金

VIII. 報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產管理公司(法國)已制定符合歐洲指令 2009/65/EC (「UCIT V 指令」)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一般規範第 321-125 條規定之適用於 UCITS 之報酬政策。報酬政策提倡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並不鼓勵與所管理本基金的風險說明不相符之冒險行為。管理公司業已實施足夠之措施，俾防止任何利益衝突。

針對所有被認為對本基金風險說明有重大影響，且經包含人力資源、風險及遵循團隊之流程而於各年度辨識為此等人士者，報酬政策包括將該等人士之部份變動報酬(須持續於與固定報酬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遞延三年。

管理公司決定不設立其自有之報酬委員會，而選擇將此職責委任於管理公司之母公司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法國)。其依據 2009/65 / EC 指令所規定之原則而組成。

管理公司報酬政策之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dmond-de-rothschild.com/site/France/fr/asset-management>。可向管理公司請求免費索取該政策之書面影本。